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8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醫策經管教練諮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珮華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　　潘佳苡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塞席爾商康世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亨龍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秉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部分事證未臻明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兩造應於109年9月21日前，具狀向本院說明被告向原告交付系爭6紙支票之目的、若系爭契約終止時，每年合約價金扣除以新臺幣4萬元計算之未使用教練諮詢輔導費用差額款項之性質，暨相關證據資料，併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